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8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星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5 年度聲再字第 19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關於「知悉後 30 日內聲請重新審理」部分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進入實體審查，僅以程序逾期駁回，顯有重大違憲疑義；系爭規定過度限制人民訴訟權，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屬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